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9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邱羽薇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提出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該裁定並已於114年6月2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